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海丰违决字〔2024〕14号

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21MABTTYG1W

法定代表人：莫景青

地址：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第4栋D4401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你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；经查，你公司电镀车间正在对首饰进行[REDACTED]，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主要是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废气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，现场你公司生产车间没有密闭（出入口门扇敞开），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排向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：

- 1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（2024年4月19日，共1份）；
- 2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（2024年4月19日，共1份）；
- 3、现场检查相片（2024年4月19日，共1份）；
- 4、莫景青身份证件复件（2024年4月19日日，1份）；
- 5、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2024年4月19日，1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~~定安装~~、~~使用~~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

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。

